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孟庆瑜

副总主编：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宪法 案例教程

立足前沿 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主 编：伊士国 黄 振

副主编：李高雅 赵 琳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GAODENG XUEXIAO FALÜ SHIWU XILIEJIAOCAI

XIANFA ANLI JIAOCHENG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孟庆瑜

副总主编：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宪法 案例教程

主 编：伊士国 黄 振

副主编：李高雅 赵 琳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案例教程/伊士国,黄振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8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孟庆瑜主编
ISBN 978-7-5162-0797-0
I. ①宪… II. ①伊… ②黄… III. ①宪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7205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文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逯卫光

书名/宪法案例教程

XIANFAANLIJIAOCHENG

作者/伊士国 黄 振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 npc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15 字数/227千字

版本/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797-0

定价/32.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孟庆瑜

副 总 主 编 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昆江 冯惠敏 伊士国

李国生 陈 佳 陈玉忠

周 觅 尚海龙 范海玉

郑喜兰 柯阳友 赵炳山

殷文胜 曹洪涛 黄 振

戴景月



总

序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试点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的育人功能,持续深化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我们组织法学专家与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共同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以案例研析和实务操作为主题,以高等学校和实务部门的共同开发为特点,以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应用能力为目标,以《宪法案例教程》、《行政法案例教程》、《刑法案例教程》、《民法案例教程》、《经济法案例教程》、《刑事诉讼实务教程》、《民事诉讼实务教程》和《法律文书教程》等8部教材为主要内容,以逐步形成适应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需要的法律实务教材体系。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践性。即教材内容要强化法学理论和原理的综合应用，强调实践和应用环节，侧重实践能力培养，为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二是立足现实，追踪前沿。即教材内容要最大程度地反映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学术思想和理论前沿，吸收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实务经验和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三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即教材既要整体反映本专业知识点，又要彰显案例和实务操作领域的规律和重点，以避免与理论教材之间的内容重复。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立足基础，突出应用。即立足基本知识，不做系统讲解，着重法律应用，突出应用性和实务特色。二是表述准确，言简意明。即基本概念阐释清晰准确，知识要点讲解言简意赅。三是篇幅适中，便于使用。即控制每部教材的篇幅字数，均衡各章之间的权重，不宜畸轻畸重。四是知识案例，融会贯通。即将知识讲授与案例评析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以案说法，突出案例与知识的互动。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高等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深入合作和大胆尝试的结果，无论是教材内容，还是编写体例，肯定还存在诸多有待完善提高的地方，使用效果也有待教学实践的评估与检验。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修订提高。同时，也期待着法学界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各位同仁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教材编委会

2015年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1
2012 年叙利亚颁布新宪法	1
2012 年朝鲜修改宪法	3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4
2009 年英国宪政改革	4
斯大林的三次制宪建议	6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	8
1954 年宪法制定案	8
日本和平主义宪法的制定	11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14
重庆打黑案	14
唐慧案	17

第五章 宪法渊源、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	19
法国“结社法”案	19

韩国迁都特别法被判违宪案	25
第六章 宪法规范	27
德国“西南重组案”	27
埃及军方罢免总统穆尔西案	35
第七章 宪法关系	36
巴伐利亚州药店判决案	36
微博反腐之典型事例：“杨达才案”	40
陈平福发网贴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事件	44
第八章 宪法的价值与作用	46
山西煤矿整合事件	46
德国“刑满出狱报道案”	50
第九章 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52
异地高考公共政策中的“约辩”事件	52
向国旗致敬两案	54
四川乐山一村民被剥夺村民资格事件	59
第十章 宪法与宪政	60
人大教授红旗刊文事件	60
第十一章 国家性质	63
彭州天价乌木归属案	63
电影《苹果》被禁案	81
第十二章 国家形式(上)	83
河南洛阳中院“种子”案	83
问题村长挑战村民自治法	86
乌坎村村民因土地问题向政府抗议案	89

第十三章 国家形式(下)	91
马卡洛诉马里兰州案	91
吉本斯诉奥格登案	94
吴嘉玲等诉入境事务处案	97
全国人大常委会因“刚果(金)”案解释香港基本法案	101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102
《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	102
甲型 H1N1 流感疫情中的权利限制与保障	106
深圳警方清出“治安高危人员”案	109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111
任建宇因网络发帖被劳教事件	111
深圳反日示威游行事件	115
陕西安康市镇平县强制堕胎事件	118
重庆“最牛钉子户”房屋拆迁案	122
第十六章 选举制度	124
布什诉戈尔案	124
梁广镇身兼两地人大代表事件	133
李承鹏在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中自荐参选案	138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	140
美国诉尼克松案	140
人大代表工作室被撤销案	145
李乐明等 75 人诉重庆某公司案	149
沈阳中院工作报告未获人大通过案	153
人大代表讨薪被通缉案	156
第十八章 政党制度	158
安徽省委免除行政官员案	158
新加坡执政党赢得国会大选案	169

第十九章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171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	171
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奥巴马违宪案	180
第二十章 宪法解释	182
艾尔弗斯案	182
吕特案	193
第二十一章 宪法修改	195
我国现行宪法四次修正案	195
日本和平宪法修改案	206
第二十二章 违宪审查制度	208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208
孙志刚事件	218
第二十三章 宪法秩序	220
齐玉苓案	220
乌克兰危机	226
后 记	228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典型案例】>>>

2012 年叙利亚颁布新宪法

►【基本案情】^①>>>

叙利亚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对新宪法草案进行公投,并于该月 27 日公布结果。叙利亚内政部长沙阿尔宣布,全国有效选民中有 837.6 万人参与投票,占全体选民的 57.4%。其中,89.4% 的选民对新宪法草案投了赞成票。沙阿尔表示,尽管叙利亚反对派一再威胁民众不要参加本次公投,但依然有近 6 成民众参加了投票。“一些媒体试图破坏民主进程,阻止公民行使他们的权利,但大多选民依然到投票站点投下了票。”沙阿尔补充道。叙利亚总统巴沙尔本月 15 日宣布于 26 日对新宪法草案举行公投。投票从当地时间上午 7 时(北京时间下午 13 时)开始。该草案由巴沙尔指派的 29 人委员会起草。根据草案内容,国家政治制度以多元化为原则,改一党制为多党制;通过投票实施政权民主,总统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为 7 年,只能连任一届。按此规定,巴沙尔的任期将到 2014 年结束。

►【宪法知识】>>>

该案例主要涉及了宪法的概念等。

►【主要争点】>>>

宪法的概念是什么?这是我们学习宪法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这个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宪法内容上的本质属性,二是宪法形式上的本质属性。

^① 案例来源:《叙利亚新宪法草案公投结果公布,获近 9 成支持率》,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2/02-28/3702380.shtml>, 访问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而对这两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则决定了人们对宪法概念认识的不同。^①

►【学理分析】>>>

德国学者克纳德认为,对实定宪法的理解是以对宪法概念的理解为前提的,只有以宪法概念的理解为基础,我们才能分析各种宪法问题,并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故什么是宪法是实定宪法学研究中首先提出的课题。^②因而,中外学者基于不同角度对宪法下了多种定义,既有相同之处,也有很大不同。对此,我们认为,由于概念所反映的是一事物的本质属性,而事物的本质属性包括内容上的本质属性和形式上的本质属性,只有从这两方面出发,我们才能正确认识宪法的概念。^③

一、宪法内容上的本质属性

尽管对于宪法的本质存在神的意志论、全民意志论、阶级意志论等多种学说,但从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宪法与民主息息相关,是一国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集中表现了一国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和利益,是一国统治阶级在建立民主制国家过程中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集中表现。而叙利亚新宪法的产生过程正是叙利亚人民争取和建立民主制国家的过程。为了有效解决叙利亚危机,使叙利亚减少战争灾难,政治民主化成为了叙利亚各派政治力量的普遍共识。但围绕叙利亚国内政治如何民主化问题,叙利亚各派政治力量各抒己见,进行了激烈的斗争,最终各派政治力量进行了妥协,达成了共识,包括国家政治多元化、多党制、总统直选等,大大推进了叙利亚的民主进程,为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奠定了良好基础。而叙利亚新宪法正是以上述民主事实为内容的,反映了叙利亚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集中体现了叙利亚人民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和利益。

二、宪法形式上的本质属性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是宪法在形式上与普通法律最重要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诸如国家的性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的结构形式、一国的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等最重要的问题,都要在宪法中予以明

①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39~40页。

② 转引自韩大元、林来梵、郑贤君著:《宪法学专题研究》(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4页。

③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39~40页。

明确规定。叙利亚新宪法中规定了叙利亚新的政党制度、总统产生的方式及任期等关乎该国命运和前途的最重要问题,体现了叙利亚未来的发展方向。二是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由于宪法规定了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而在成文宪法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叙利亚新宪法一旦颁布实施,就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就应得到普遍遵循。三是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例如,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制宪机关或修宪机关,而不是普通的立法机关;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的立法程序,有的国家还需要全民公投等程序。叙利亚新宪法以全民公投的程序通过,表明了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体现了宪法的根本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宪法定义为: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和利益的国家根本法。^①

►【课堂讨论】>>>

2012 年朝鲜修改宪法

►【基本案情】^②>>>

朝鲜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举行第十二届第五次最高人民会议。在该会议上,对朝鲜宪法进行修改,在修改后的宪法序文中明确自称“核拥有国”。同时,修改后的宪法序文增加了对已故领导人金正日的业绩的论述,写到:“金正日同志使我们的祖国转变成政治思想强国、拥核国和无敌的军事强国。”新宪法还指出:“金正日是绝世的爱国者,社会主义朝鲜的守卫者。金正日将我们的共和国强化、发展成为金日成同志的国家,将民族的尊严和国力提升到了最高境界。”此外,朝鲜宪法不再叫“金日成宪法”,而改称为“金日成——金正日宪法”。

►【重点提示】>>>

根据宪法分类的理论,朝鲜宪法属于哪种类别?

^①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2~40 页。

^② 案例来源:《朝鲜修改宪法明确自称“核拥有国”,美国不承认》, <http://news.sohu.com/20120601/n344580165.shtml>, 访问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DIERZHANG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典型案例】>>>

2009 年英国宪政改革

►【基本案情】^①>>>

按照《2005 年宪政改革法》(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的规定,英国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联合王国最高法院,同时废止上议院常任上诉法官制度。上议院 12 位常任上诉法官,改任最高法院法官,且一概保留终身贵族爵位,但他们在上议院的议席,要到他们卸任法官职务后方可恢复。同时,法官员额若有空缺,则根据宪法改革法案,成立遴选委员会,这个特别委员会成员包括最高法院正副院长,苏格兰及威尔士司法任命委员会、北爱尔兰司法任命委员会各派出的一名委员。遴选委员会从英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及苏格兰各地遴选新的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人选之资格,须担任资深法官至少 2 年,或者担任执业律师至少 15 年。最终提名的人选名单经由司法大臣送交首相复核,再由首相送呈英女王作正式任命。最高法院任命法官时,新法官不再加入上议院,也不一定受封为终身贵族。除院长及副院长外,这些法官称为最高法院大法官。

2009 年开始运作的“联合王国最高法院”虽然并不直接对苏格兰的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但是只要是涉及“权力下放”而衍生的诉讼,即关于包括苏格兰在内的,北爱尔兰和威尔士地方自治政府,涉及其政府根据中央政府权力下放的法律权力争议而导致的诉讼,以及由这三个地方政府的立法机关因制定法律而导致的诉讼。^② 随着《2005 年宪政改革法案》的正式实施,上议院已经行使

^① 案例来源:《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5/4/contents>, 访问日期:2013 年 11 月 10 日。

^② 张颖:《论单一制例外中的权力强度配置》,武汉大学 2012 级博士论文。

600 多年的最高司法权改由联合王国最高法院行使,英国历史上第一次以制定法的形式明确强调了英国司法的独立性。

►【宪法知识】>>>

该案例主要涉及了英国宪法的历史发展及世界宪法的发展趋势。

►【主要争点】>>>

2009 年英国宪政改革如何反映了当今世界宪法的发展趋势?

►【学理分析】>>>

在普通法体系形成之初,英国法院听命于国王;在君主立宪体制确立之后,国王只是形式上的最高权力掌控者,其终审权转而归属于上议院,但上议院在事实上受下议院的约束。因此,这个历史时期的英国司法总体上依附于议会。它表现为在英国的宪政体制中,并不存在与行政机关、立法机关鼎力而居的“自足”的司法机关体系。

自 1688 年英国君主立宪体制正式确立后,其最大特征就是议会至上。在议会主权体制之下,英国的最高司法裁判权一直依附于上议院,行使最高司法裁判权的 12 名“常任上诉法官”同时担任议员,而上院议长同时兼任大法官一职,并且还兼任内阁成员。^①但是,在 2009 年 10 月成立联合王国最高法院之后,英国同时废止上议院常任上诉法官制度。上议院 12 位常任上诉法官,改任最高法院法官,且一概保留终身贵族爵位,但他们在上议院的议席,要到他们卸任法官职务后方可恢复。至此,英国通过宪政改革的一系列举措实现对上议院权力的剥夺和司法职权的增强。

2009 年英国宪政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影响。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任何人有理由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而公正的法院的公平且公开的审讯。由于该公约在 1972 年即在英国生效,且通过 1998 年颁行的《人权法》使得该公约完全纳入英国国内法体系。这些无不使英国司法独立的问题显得更为突出和迫切。可见,《欧洲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催发了英国宪政改革的需求,成为英国司法独立的动因之一。

^① 江国华、朱道坤:《世纪之交的英国司法改革研究》,载《东方法学》2010 年第 2 期。

综上所述,2009年英国宪政改革反映了当今世界宪法发展的趋势。一是国家权力配置格局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改变。英国是传统的“议会至上”国家,议会权力至高无上,不存在美国式的三权分立与制约,特别是英国缺乏绝对独立的司法体系,司法权不能完全独立,因为行使立法职能的上议院和行使行政权的枢密院同时又都是行使最高司法权的机构,但这与法治原则的要求是相冲突的。而2009年英国的宪政改革解决了这一问题,建立了一个最高法院来行使过去上议院和枢密院行使的司法职权,使司法权从机构上与立法权、行政权完全分离,保证了司法独立。这就改变了英国传统的国家权力配置格局,使三权分立与制约的格局初步形成。二是宪法越来越重视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的规定,任何人有理由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而公正的法院的公平且公开的审讯。由于英国已签署《欧洲人权公约》,因而,2009年英国宪政改革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为了更好地履行《欧洲人权公约》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义务,以使英国人民享有更多的诉讼权利。三是宪法发展的国际化趋势进一步扩大。如前所述,2009年英国宪政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影响,表明了英国宪法国际化趋势的进一步加强。四是宪法渊源的多样化。2009年英国宪政改革表明国际法成为了英国宪法的重要渊源。另外,英国作为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成文法如《2005年宪政改革法》等也日益成为英国宪法的重要渊源。

►【课堂讨论】>>>

斯大林的三次制宪建议

►【基本案情】^①>>>

1952年10月,刘少奇率领中共代表团参加苏共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他受毛泽东的委托,就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向斯大林征求意见,其中一个问题就是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的设想。斯大林赞成中共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同时提出,为了驳斥国际上敌对势力对新中国的攻击和便于中国更好地开展建设事业,中国应该将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的时间提前。这是斯大林第三次对这个问题提建议了。

^① 案例来源:《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诞生》,载《南方周末》2003年8月21日。

第一次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夕。1949年6月至8月,为同苏共直接交换意见,取得斯大林和苏联对即将成立的新中国各项工作的支持,刘少奇秘密访问了苏联。在会谈中,斯大林谈到了宪法问题,建议中国现在可用共同纲领,但应准备宪法。

第二次建议是在1950年年初。毛泽东第一次访问苏联时,斯大林就新中国的建设问题提了三点建议,其中第二点,就是建议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

可见,斯大林的这个建议,不是一时心血来潮,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对这个重要建议,刘少奇及时向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作了汇报。中共中央认真考虑并接受了斯大林的建议,于1952年年底作出决定:尽快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并按规定向全国政协提议,由全国政协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定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

►【重点提示】>>>

斯大林三次制宪建议对我国1954年宪法制定的影响?